东环审表〔202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西南约1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7′4.99355″，北纬：45°28′58.28953″，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35km2。主体工程为调蓄塘（面积8500m2，最大水深5.0m）、水平潜流湿地（面积为9600m2）、表面流湿地和水生植物塘（面积取53900m2）；配套工程为一体化泵站、进水管道（长度435m）、出水管道（长度1150m）、防渗设计；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总投资4580.8万元，环保投资213.5万元。占总投资的4.66%。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采取建筑材料密闭存放、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遇到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加强人工湿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方面。**

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和道路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方面。**

建设期施工现场搭建隔声屏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营运期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营运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清运出场并运至我旗规范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收割植物、清除的杂草等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